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运行障碍及其多维性消解

——以“陪而不审”为主要研究对象

羊 震

内容提要 人民陪审员制度实际运行中的“陪而不审”现象已引起人们的关注。这一现象的产生既有司法体制、机制上的客观原因,也有陪审员与法官主体方面的原因。回归本源、制度重构是克服“陪而不审”这一顽症的必由之路。具体而言,应当重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原初功能,深刻体认其运作机理和赋权基础;完善法官指示制度,强化庭审与合议的实质性进程;明确陪审案件中法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合理规制陪审员的评议细则;加强激励以充分调动陪审员参与的积极性。

关键词 人民陪审员制度 运行障碍 陪而不审 赋权基础 多维性消解

羊 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1004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

虽然我国自清末引进西方司法制度时就有陪审之议,但是直到上世纪五十年代才开始制度化,此后的发展也是“一波三折”^[1]。在经历了法律初步肯定、恢复和淡化后^[2],伴随着我国司法理念的更新,沉寂多年的人民陪审制度又重回公众视野,并自1998年开始呈现强势复苏之势^[3]。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随之发布了《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二五”、“三五”、“四五”改革纲要也都将该制度的完善作为今后司法工作的重点^[4]。2015年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改

本文为2013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重大课题《司法民主的价值、进程与实现方式研究》(项目批准号2013SPZD05)以及2015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重大课题《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研究》(项目批准号2015SPZD12)阶段性研究成果。

[1]廖永安:《社会转型背景下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路径探析》,〔北京〕《中国法学》2012年第3期。

[2]王敏远:《中国陪审制度及其完善》,〔北京〕《法学研究》1999年第4期。

[3]彭小龙:《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复苏与实践1998—2010》,〔北京〕《法学研究》2011年第1期。

[4]200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确定8个方面50项改革措施,在“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与审判结构”方面提出要健全人民陪审员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陪审制度的功能。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提出要“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进一步完善人民陪

改革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相继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在全国10个省(区、市)50家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1],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由此踏上了新的历史征程。

然而,就在人民陪审员制度重新回到人们的现实生活、人们对这种最能体现司法民主的制度的满怀期待时,该制度在实际运行中面临着诸多困境,消减了社会公众对这一制度本来就不太强烈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尤其是人民陪审员制度实际运行中长期存在的“陪而不审”现象^[2],更是引起了普遍的诟病。鉴于此,本文结合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运行现状,尝试对“陪而不审”现象进行多角度的梳理与反思,提出解决“陪而不审”这一难题的基本思路。

一、“陪而不审”面相的多角度扫描

作为“保持司法制度人民性的重要内容”以及“司法大众化一种重要的制度安排”,决策者本意在于“通过陪审这座桥梁,……,让普通群众协助司法、见证司法、掌理司法,充分体现司法的民主功能”^[3]，“大众化”作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独特显著标志,成为该制度复苏与实践最主要的价值追求。

然而,司法实践表明,当前人民陪审员参审呈现“两极化”态势:一边是怠于行使、消极行使陪审权,呈现出“陪而不审”的现象,一边是过于积极地进行陪审权,出现了所谓的“陪审专业户”或“专职陪审员”的现象。这两种极端化的现象严重动摇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根基,消解了“大众化”的基本内涵。其中,“陪而不审”还可再分为所谓的“荣誉陪审员”以及“陪衬员”或“陪坐员”两种情况,前者徒有虚名,几乎从不履行陪审职责;而后者参加审判活动不够主动,不是“看门道”而是“凑热闹”,庭审评议时或沉默或附和法官意见,陪审流于形式。其中后者即是本文所要重点探讨的“陪而不审”现象。根据调研我们发现,当前“陪而不审”主要呈现出以下几种基本面相:

面相一:庭前极少阅卷 对于陪审员而言,庭前阅卷既是其权利,也是其义务。那么,这一点在司法实践中究竟落实得怎么样呢?在与陪审员、法官的访谈中获悉,在开庭之前,陪审员专程来查阅案

审员制度,扩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和参与审判活动的范围,规范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活动,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2015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在“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中,对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拓宽人民陪审员选任渠道和范围,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确保基层群众所占比例不低于新增人民陪审员的三分之二。进一步规范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改革选任方式,完善退出机制。明确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完善随机抽取机制。改革陪审方式,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加强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的经费保障。建立人民陪审员动态管理机制。

[1]本次改革试点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广西、重庆、陕西10个省(区、市)共11个中级人民法院和39个基层人民法院参与本次改革试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包括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探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的退出和惩戒机制,以及完善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制度等7个方面。这是自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之后对人民陪审员制度范围最广、影响最大、幅度最深的一次试点改革,由此陪审制度改革驶进了快车道,单从参审案件的量上来分析,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例如2015年作为试点的南京法院,全市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0627件,同比上升24.77%。同时这也从另外一个侧面凸显了解决“陪而不审”难题的紧迫性。

[2]徐昕、冯磊:《迈向司法民主的人民陪审制》,《哈尔滨》《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10期。

[3]杨维汉、郑良:《让普通群众协助司法、见证司法、掌理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谈人民陪审员制度》http://www.gov.cn/jrzq/2010-05/14/content_1606276.htm。

卷的情况极为少见,充其量也不过是利用开庭前的间隙翻翻案卷而已。如果陪审员能按约来参审,有些法官也会利用开庭前的间隙,主动介绍一下案情或者提示陪审员查阅案卷。不过,此类情况也非常态。因为陪审员能否如约而至,现在已然成为新的问题。在很多地方,由于陪审员到庭率低,合议庭时常不能如期开庭,法院不得不另行组成合议庭另行排期开庭,引起了法官和当事人的不满。总体而言,至少在样本地区,陪审员庭前阅卷并不常见。在问卷调查中,仅有7.9%的陪审员能够在所有参审案件中都做到庭前阅卷;大多数的陪审员并不能保证对其参审的所有案件都充分熟悉案情;而占有相当比率的陪审员的阅卷情况不甚乐观,有高达31.6%的陪审员只是偶尔阅卷,有个别陪审员几乎很少阅卷^[1]。能够形成印证的是,有63.4%的法官认为陪审员从来没有或者很少阅卷^[2]。

面相二:庭审难得发问 当前,陪审员在开庭或合议时很少发言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3]。在不少当事人、律师等看来,陪审员发不发问几乎成了判断陪审员发不发挥作用的唯一标准。接受电话访问的亲历过陪审审判的当事人中,认为陪审员在庭审中没有发问的占46.8%,很少发问的占14.5%。在被采访的法官中,认为陪审员没有问过的占3.8%、很少发问的占60.4%。接受问卷调查的检察官中,认为陪审员很少发问的占66.7%。而从对律师的问卷调查结果来看,认为没有问过的占16.9,很少发问的占74.6%。总体而言,超过60%的调查对象认为陪审员在庭审中很少发问和没有发问,其中持这一看法的律师比例高达91.5%^[4]。

面相三:合议难有作为 在合议时发表相关评议意见是陪审员的重要职权^[5]。然而在实证调研中,很多陪审员不敢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只有少数陪审员能够发表并且坚持自己的意见,多数甚至是绝大多数陪审员都是以法官的意见为准。在受访的陪审员中,71.8%认为每次都参加合议,5.1%一次都没参加,另有23.1%有时参加合议、有时在笔录上补签字。可见,大部分陪审员参加合议的权利能够得到保障。当然,实践中还存在由陪审员在合议笔录上补签字甚至由他人代签的现象。从某种程度上而言,这既是主审法官职权履行的不到位,也反映了法官对陪审员的态度。在陪审员评议意见发表的独立性方面,受访的法官中有98.1%认为陪审员赞同法官的评议意见多一些,其中32.7%的法官认为几乎都赞同。陪审员对此的认知几乎相同^[6]。

以上的“两难一少”构成了“陪而不审”的三种基本面相,其中,第二与第三种面相成为“陪而不审”这一顽症的主要“临床症状”,对此进行深入的根源上的探究成为当务之急。

二、“陪而不审”根源的多层次透视

造成“陪而不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促成了这一现象的产生。

1. **合议庭组成方式的内在缺憾** 按照法律规定,虽然合议庭成员分工有别,但是表决权完全平等,这就在客观上要求合议庭组成人员具有类似或较为接近的知识结构、判断能力、社会经验,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对同一问题作出相似的判断。然而尽管陪审员选任的“门槛”较高,但是他们并不能够与法官的专业能力相匹敌。陪审员在合议案件时,往往是根据职业法官就法律的说明和解释来发表自己的意见,难免听命于职业法官,在表决时遵从职业法官的意志,陪审意见很可能是职业法官意见的

[1]“中国陪审制度研究”课题组:《中国陪审制度研究——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陪审工作为对象》,〔西安〕《法律科学》2008年第6期。

[2][4][6]刘方勇:《人民陪审员角色冲突与调适》,〔西安〕《法律科学》2016年第2期。

[3]叶自强:《陪审制的分权机制与证据法的发展》,〔北京〕《证据科学》2014年第4期。

[5]“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件时,有权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0]2号)第7条规定。

翻版^[1]。这种“礼让”行为即便在完全由职业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中也并不鲜见,更不要说是在有陪审员参与的合议庭中。换句话说,如果陪审员与法官的角色相同化,陪审员的角色定位反而会在同化中丧失,难以发挥其作为普通人眼光矫正专家视角偏差的作用^[2]。因此,从这个角度讲,陪审员职权配置失当必定会导致出现“陪而不审”的现象^[3]。

2. 陪审员从业信心的不足 从陪审员的角度分析,从业心理的不自信是“陪而不审”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化,“法律活动变成一个普通人除了依赖于法律专门人员之外无法也没有时间涉足的领域”^[4]。“陪审员由于本身法律知识的限制不能把握法律精神的实质,又由于对案件事实的不确切认定,使陪审员在法官面前会表现不同程度的拘谨”^[5],就对法律的掌握和理解能力而言,陪审员与法官因不是一个“重量级”,必然对持有专门知识的法官望而生畏,心理上处于弱势服从地位,容易对法官产生屈从(或趋从)心理。此外,激励、保障机制的不完善也是造成人民陪审员“理想角色”与“实际角色”相分离的一个重要原因^[6]。现行法律并未对陪审员参与陪审和本职工作之间的协调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因而即便《决定》规定了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不得因其参与陪审就克扣或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也还是难以打消人民陪审员可能与本职工作有矛盾而产生的种种顾虑,这也必然对其参与陪审的信心、能力及表现产生影响,导致“陪而不审”现象的发生。

3. 法官对陪审的“鸡肋”情结 从法官的角度来看,对陪审热情不高、指引能力不足以及当前考核机制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对“陪而不审”现象的产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由于审判压力持续增大,部分法官对陪审制度的理解跑偏,往往还停留在缓解法官审判压力的层面,认为陪审、合议只是为了完成陪审指标率,或者找人开庭凑个数、走过场,对于协助陪审员参审缺乏热情、主动性不够,责任心不强。法官个人的司法能力也有不足,在指导人民陪审员参审时工作不到位、不规范等等。特别是法院内部考核实行承办法官负责制,职业法官必须面对“结案率”、“错案追究”、“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等法院系统内部的考核要求。这些考核要求必然会对法官行使审判权的具体方式产生影响^[7]。裁决结果一旦出错,承办法官将承担全部责任。“同权不同责”让法官承受了更多的压力,法院内部系统自然会在机制上力挺法官的庭审权威,支撑法官在合议时的决定权,使陪审员在诉讼中的作用形同虚设^[8]。

由此不难发现,造成当前人民陪审员制度运行中“陪而不审”这一痼疾,是多种因素的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因此,即使要“猛药去疴”,也必须“辩证施治”、“对症下药”,这样才能有的放矢,药到病除。

三、“陪而不审”多维性消解之进路

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曾言:“在法律历史领域中,我们常常遇到‘目的’转换现象:一种法律设置伊始的目的早已迷失,不可追寻,但它却向着截然相反的方向发展出公理的效果,以此作为其继续存

[1]黎蜀宁:《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评析及其重塑方案》,〔兰州〕《甘肃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2]廖永安:《社会转型背景下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路径探析》,〔北京〕《中国法学》2012年第3期。

[3]廖永安、刘方勇:《人民陪审员制度目标之异化及其反思——以湖南省某市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践为样本的考察》,〔武汉〕《法商研究》2014年第1期。

[4]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修订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3页。

[5]左卫民、周云帆:《国外陪审制度的比较与评析》,〔武汉〕《法学评论》1995年第3期。

[6]林华、朱智毅:《协商民主视角下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北京〕《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4期。

[7]刘哲玮:《人民陪审员的现状与未来》,〔北京〕《中外法学》2008年第3期。

[8]何进平:《司法潜规则:人民陪审员制度司法功能的运行障碍》,〔上海〕《法学》2013年第9期。

在且言之有理性的目的。”^[1]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也是如此,其原初性的功能已经发生了退化,在现实的运作中难觅踪迹。因此,回归本源、制度重构是克服“陪而不审”这一顽症的必由之路。

第一、重回原初功能,深刻体认制度的运作机理和赋权基础。从根本上来说,陪审制度是一个“草根”的司法制度^[2]。将大众智慧应用到司法审判,可以说是实行陪审制一致公认的理由^[3]。作为现代司法与社会沟通的主要的制度化管道,陪审制度的运作机理是通过陪审员代表社会参与司法过程,将社会朴素正义感和日常生活经验带入司法,藉由合议制与职业法官的法律话语进行对话,在法律与社会之间寻求重叠共识^[4]。因此,陪审制度要在我国落地生根,必须要与我国现实的司法环境和社会环境相融合,消融事实上存在的潜在对立和冲突,建立全体公民均可参与、均可分享成果的机制,提高制度的可接受性,陪审制度才可能迎来勃勃生机。人民陪审员是非专业法官,没有经过法律专业训练,和专业法官组成合议庭享有与专业法官同等权利,显然勉为其难。这就要求回归陪审的民间仲裁属性,不必将“外行”当作“内行”,在以司法民主名义赋权给陪审员的同时,切实保障陪审制度化解纠纷的独立价值,以充分发挥陪审的替代性纠纷解决功能。如此,则有必要实现陪审员与法官职权均衡、合理的配置,由当前的“同职同权同责”变换为“分职分权分责”,从而使法官与陪审员对于案件的审理达到“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境界,形成互补,达到动态平衡^[5]。具体而言,陪审员应以常识判断、情理判断作为其权力行使的基础,只对事实认定问题负责。而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则因过于专业,即便基于陪审员的集体智慧作出判断也可能难以符合实体法的精神或规定,故宜由职业法官处理。陪审员虽可以提出相关建议,但对法官不具有约束力。与英美陪审团分权模式不同的是,中国的法官不仅要法律适用问题负责,还要与陪审员一道参与事实认定。基于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不同属性,参与不同性质案件审理的人民陪审员的职权配置理应有所区别^[6]。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怎样分权,都不能将其改造成“准法官”,否则司法“民主”的意味将荡然无存^[7]。

第二,完善法官指示制度,强化庭审与合议的实质性进程。人民陪审员能不能真正享有裁判权,与审判程序的设置有着最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各国无不精心构建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审判程序。实质化的庭审程序、专业法官对民众的指示、完善的评议规则是各国保障民众实质性地参与审判程序、行使审判权的制度保障^[8]。在我国,陪审制度的运行与法庭审理和合议制紧密相连。人民陪审员

[1]〔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3页。

[2]周永坤:《人民陪审员不宜精英化》,〔上海〕《法学》2005年第10期。

[3]苏明月:《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设计与功能实现》,〔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4]吴英姿:《论司法认同:危机与重建》,〔北京〕《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

[5]袁勇:《扩大农民政治参与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北京〕《法学杂志》2011年第10期。

[6]对于刑事、行政案件,陪审员的职责应限制在依据一定规则对罪与非罪以及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判定上。因为刑事、行政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均可简化为一个罪与非罪、合法与不合法或合理不合理的二选一的选项,而对于罪与非罪“合法与不合法或合理不合理”的问题,只要能够通过合理制度设计保障陪审员以平均理性人依据常识、情理和良心作出判断,其判断就应合乎正当性要求。而对于民事案件而言,不仅可依一定规则由陪审员对民事纠纷的事实问题与法官一道作出判断,还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诉讼机制中调解平台这一本土资源,由陪审员主要担当调解主体的角色,将陪审程序与诉讼调解程序勾连起来,推动陪审的“调解化”。在使参与其中的民众各得其宜、各尽所能的同时,也可维护陪审结果的确定性。对于陪审员以非调解方式与职业法官一道作出的裁决,其效力可视为等同于仲裁的效力,其结果具有一裁终局性,但可允许当事人比照仲裁司法审查程序申请上一级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参见廖永安:《社会转型背景下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路径探析》,〔北京〕《中国法学》2012年第3期。

[7]张曙光:《人民陪审员:困境中的出路——河南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贡献与启发》,〔上海〕《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3期。

[8]李昌林:《从制度上保证人民陪审员真正享有刑事裁判权——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重庆〕《现代法学》2007年第1期。

参与审判,其实主要就是参与庭审和合议庭评议。因而,要确保人民陪审员能够充分发挥其实效,首先就必须赋予人民陪审员在庭审与案件评议过程中独立做出判断的权利^[1]。因此,应当强化法官对陪审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的指引责任,依据一定的规则对陪审员角色进行合理引导,以适度发挥陪审员“审”与“判”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规定:“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审查判断证据的有关规则,后由人民陪审员及合议庭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并总结合议庭意见”,第一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原则上规定了法官对陪审员的指示制度,将该项制度作为混合合议庭评议案件时所适用的一种规则。该指示制度使得陪审员能够依据法官指示的法律规则自觉独立地发表意见,增加了陪审员对于案件的参与力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从业心理的不自信的状况。更为重要的是,法官指示制度提出了一个新的思维角度,即不需要通过对陪审员的专业培训和专门管理,就可以使平民陪审员获得审判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从而防止陪审员“平民化”思维的丧失^[2]。为了落实并完善这项制度,应积极尝试在庭审前法官向陪审员介绍案情以及进行法律告知和指引,并建立及时、有效、充分的案件信息获取机制。在庭审阶段,法官应合理引导双方当事人展示事实真相,积极指导陪审员参与法庭调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同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第一,审理不间断原则,即法庭一旦开庭审理除非发生重大理由否则不能中断,只有审判结束才能中断;第二,言词原则,即包括证人证言、专家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证据,必须由相关的当事人本人向法庭以言词的方式陈述,由陪审员和法官对这些证据进行当庭核实^[3]。借鉴英美法的规定,法庭辩论终结时法官可以就案件可能适用的法律向陪审员作出口头指示。在刑事案件中,陪审员依据指示对是否构成犯罪、情节是否严重、已为法律承认的可证明案件争议事实是否成立的证据之证明力等事实问题进行审理,法官则对量刑、证据可采性等法律问题作出裁判;在民商事、行政案件中,陪审员根据指示对案件形成的事实争议点进行审理,如过失、损害责任等,法官则对如何适用法律进行裁判。在适用陪审制的案件中,应将事实问题最大化,尽可能缩小法官裁量的空间^[4],以此加强庭审实质化进程。在合议阶段,法官应负责归纳诉争要点、对案件的事实及证据认定进行必要的指示。对民事案件而言,法官应积极引导陪审员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事实认定,必要时可以提出认定事实方面的具体建议,以方便陪审员参酌。法官还有义务对于案件可能适用法律的基本范畴及原则予以有限释明。

第三、明确陪审案件中法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陪审员不承担案审责任是大眾参与司法的一个制度特性,是陪审制实施的先决条件,考评机制和责任承担制虽不适用于陪审员,但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的法官却难以免责。陪审制介入审判活动后,原来的考评机制、责任承担制没有变化,法官自然会对不受考评约束、不承担案审责任的陪审员产生抵触情绪。可见,合议庭评议时法官对陪审员的“专横”,实际是担心按陪审员评议意见形成的裁决如成为错案,将由自己承担责任。因此,法院应对此类问题进行综合考量,针对陪审案件另行制定标准,专门考核陪审案件中的法官职责,免除法官不应承担的责任,减少陪审制与绩效考核、错案追责等责任制的摩擦,把司法潜规则的生成条件消弥于合理的考核机制之中^[5]。从而扭转法官对陪审制度的态度,变消极抵触为积极支持,为这一制度独特

[1]林华、朱智毅:《协商民主视角下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北京〕《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4期。

[2]周欣、陈建新、聂玉磊:《论法官指示制度之构建——兼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之适用》,〔重庆〕《现代法学》2011年第2期。

[3]何兵:《司法职业化与民主化》,〔北京〕《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

[4]徐昕、冯磊:《迈向司法民主的人民陪审制》,〔哈尔滨〕《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10期。

[5]何进平:《司法潜规则:人民陪审员制度司法功能的运行障碍》,〔上海〕《法学》2013年第9期。

功能的发挥创造足够的空间。

第四、合理规制陪审员的评议细则。如前文所述,合议时法官的“专业权威”和“领导权威”对陪审员是极大的心理压制,在“双重权威”面前,不熟悉法律的陪审员的“民间智慧”难以完整表达,“同等权利”被架空。为保证陪审员的话语表达,在合议过程中,法官有义务对法律原则、法律规定以及诉讼程序做出相应的法律解说和法律提示。在法官总结案件争议焦点后,人民陪审员应当先于法官发表意见,法官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民陪审员或要求其改变意见。人民陪审员在合议时,通过日常经验和社会正义观对案件事实予以判断,偏重于事实认定;法官运用法律技术和裁判技术对法律适用加以分析,偏重于技术论证。法官必须对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和问题做出正面回应,并充分体现在裁判理由中。合议庭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情况应当详细记入合议笔录,把普通平民的公正理念和是非判断真正注入到审判过程中。

第五,加强激励以充分调动陪审员民主参与的积极性。陪审员一般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让其参与陪审,对其来说是一项义务,也是一种负担。如果没有相应的激励机制,无疑会导致陪审员参加陪审不积极,其参与陪审的意愿可能会不断降低,最终影响该制度设立的初衷。因此,给予陪审员以足以弥补耽误工作所受损失的资金支持,是保证其有效陪审的基本条件。激励制度的设立要以物质补助为核心,兼顾其他。具体来说,人民陪审员在法院执行职务所需费用,应列入政府的预算范围,并作为专款拨给人民法院,法院则应当确保陪审员参与陪审能够获得足额的补助。陪审员执行职务期间,其在单位的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其参加陪审的实际支出如交通费、伙食费等由人民法院给予适当补偿,对于无固定工作的陪审员,由人民法院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和生活标准,按工作天数予以适当补偿,或者可按照职业法官收入比例,按日计发一定报酬。对于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以非法手段给陪审员及其家庭造成财产、精神损失的,立法应当规定在加害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国家应当给予一定补偿。此外,在条件允许时,也可以对履行职责认真、审判效果较好的陪审员给予适当奖励,以表彰成绩,进一步激发荣誉感,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责任编辑:钱继秋]

On Operational Obstacle of the People's Juror System and Multidimensional Solutions

— Focusing on Presenting without Hearing

Yang Zhen

Abstract: In implementing the people's juror system, "presenting without hearing", which is claimed to be the result of judicial mechanism, legal system, jurors and judges, has received wide concerns. System reconfiguration is the inevitable course to cure this malaise. Specifically, starting from basic functions of the people's juror system, we should profoundly understand its mechanism and foundation, improve instruction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substantive process of trial and panel discussion, defin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assessment criteria of judges in jury cases, reasonably formulate rules for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jury, and strengthen incentives to fully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of the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of jurors.

Keywords: the people's jurors; obstacle to operation; presenting without hearing; foundation of empowerment; multidimensional solutions